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3 月 31 日(四)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穎芬

紀錄：邱瓊慧

出席人員：

郭永綱委員	徐輝明委員(許健興組長代理)	馬遠榮委員
張國義委員	吳海音委員	蘇鈺楠委員
王麗倩委員	林繼偉委員(請假)	謝佩蓁委員
余英松委員	張希文委員(公假)	洪梓惟委員
陳彥伶委員(請假)	葉玟初委員	蘇尉嘉委員
黃霈濬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

鄭袁建中組長	林國華組長	蔣世光組長	陳柏元組長
王昱心主任	李佩芸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修訂本校「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第三條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第七條暨「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第七條，敬請審議。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6 分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申請對象：</p> <p>一、在法定修業年限具以下資格之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辦理。</p> <p>(一)因公、因病死亡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p> <p>(二)現役軍人子女。</p> <p>(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四)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五)原住民籍學生。</p> <p>(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p>	<p>第三條 申請對象：本辦法適用於在法定修業年限具以下資格之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辦理。</p> <p>一、因公、因病死亡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p> <p>二、現役軍人子女。</p> <p>三、身心障礙學生。</p> <p>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五、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p> <p>六、原住民籍學生。</p> <p>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仍可申請，故增列說明文字；其餘項次依序更改。</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3.04.20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10.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5.18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審核，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參考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暨「教育部各學年度之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款核發作業方案及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訂定之。

第三條 申請對象：

一、在法定修業年限具以下資格之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辦理。

(一)因公、因病死亡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

(二)現役軍人子女。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五)原住民籍學生。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除經教育部核定在案之軍公教遺族外，其餘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須於每學期重新檢證申請，不得以前次已具減免資格為由，作為次一學期減免之依據；所須繳附證件悉依每學期學生事務處公告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辦理。

二、申請減免須於公告期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上傳至學校「學生減免申請系統」線上登錄申請，或繳（寄）交紙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間：

一、舊生一律於前學期公告時間內辦理（預定每學期五月、十二月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詳細申請日期以公告為準）。

二、新生一律依新生入學通知單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辦理。

第六條 申請期限：學雜費減免逾期申請（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或相關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不予辦理；惟在申請減免期限截止至開學日當日止，才取得新減免資格者或申請減免該學期之復（轉）學生且未逾開學日當日提出申請者，得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親自至承辦單位申請，以利查驗辦理。

第七條 就學優待減免標準，依教育部學年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依教育部函示增修條文內容。</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組織如下：</p> <p>一、申評會置評議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除上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外，另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所有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p> <p><u>三、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邀請國際事務處代表列席說明。</u></p> <p><u>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組織如下：</p> <p>一、申評會置評議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p> <p>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除上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外，另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所有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p> <p>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邀請國際事務處代表列席說明。<u>遇特教生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u></p>	<p>依教育部函示增修條文內容並調整目次順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擔任申評會委員。</u></p> <p><u>五、遇特教生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p> <p><u>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第 四 條 申訴及處理要點如下：</p> <p>七、申訴提起後，申評會暫停評議或恢復評議之措施：</p> <p>(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二) 申評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p>	<p>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第 四 條 申訴及處理要點如下：</p> <p>七、申訴提起後，申評會暫停評議或恢復評議之措施：</p> <p>(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二) 申評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p>	<p>依教育部函示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適用前二目規定。</u></p> <p>十七、<u>評議、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u>：</p> <p>(一)<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u></p> <p>(二)<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u></p> <p>(三)<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應依規定另適法為之或撤銷原處分。</u></p> <p>十八、<u>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七、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應依規定另適法為之或撤銷原處分。</p> <p>十八、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教育部函示增修條文內容。</p> <p>依教育部函示增修條文內容。</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84年08月02日教育部（84）臺訓字第 037786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09月10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04月20日9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4年03月11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4年05月10日93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04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6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0794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7042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組織如下：
一、申評會置評議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除上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外，另應包括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所有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
三、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邀請國際事務處代表列席說明。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遇特教生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款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申訴中心：設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並協調申評會之召開，及書面資料之處理、分發等事宜。
與案件相關之行政主管因事不能應申評會之邀參加會議時，得指定與議題相關之人員代理。
申評會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生事務處調配之。
-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要點如下：
一、申訴人不服本校有關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其他決議事件者，得向申訴中心申訴，惟同案申訴以一次為限；多位申訴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中推

派三人以下之代理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二、申訴人應於知悉校方的處分及決議之事件，或決議之事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本校原則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提出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評會審核理由後決定受理與否。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通訊處、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由申評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得建議處理方式。

五、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評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訴案由及評議會審議過程之各項資料，應對外嚴守秘密。

六、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七、申訴提起後，申評會暫停評議或恢復評議之措施：

(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二) 申評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八、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委員會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慎評議並於決議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在做成評議決定書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九、申評會決議之補救措施（救濟管道）：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 本校收到本款前目訴願書，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三)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回本校時，本校應依本辦法辦理。

(四)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申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十一、召集人或評議委員與申訴案件有職責衝突情形者，得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擔任之。

十二、申訴評議時限：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應將申訴書副本會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對申訴之答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予申評會。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

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知會申評會。申評會自收到原處分單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裁定應於十日內通知申訴人。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三、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四、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原處分單位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五、依前款申訴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九款第一目、第四目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評議、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三)評議決定、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應依規定另適法為之或撤銷原處分。

十八、申訴人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因勞動權益爭議提起申訴，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應向本校勞資爭議處理小組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日內列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案，經申評會決議維持原處分者：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一)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請申請同學仔細評量，擬辦理休、退、轉學、畢業或事先覓妥外宿者，勿提出申請。經完成床位申請作業後，<u>非因不可抗拒原因仍逕自要求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二)<u>前款不可抗拒原因需專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方退還所繳保證金。</u></p>	<p>第七條</p> <p>(一)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請申請同學仔細評量，<u>已決定或</u>事先覓妥外宿者，勿提出申請。凡抽籤而中籤或已補上床位或因優先保障身份而保障床位之同學，不得提出退宿要求，<u>但因休、退學、畢業或其他申請通過之不可抗拒因素者除外。</u></p> <p>(二)<u>非因畢業、休退學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而仍逕自要求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1. 往年辦理床位申請作業期間，有部分學生透過應屆畢業生、休退轉學等學生身分，申請下學年宿舍床位，床位申請核定後或開學時再辦理退宿，因床位無法及時提供給有住宿需求者，造成空床位難以遞補。</p> <p>2. 為有效遏止借名申請，若辦理床位申請作業結束後再辦理退宿者，不予退還保證金。</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修正後全文

94.12.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
96.06.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
97.01.09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3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3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0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3一〇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4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5.19一〇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在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不敷容納期間，除經審查核准之優先對象、特殊個案外，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得於規定時間內依優先順位申請宿舍床位：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
- 三、大一新生和大一升大二生。
- 四、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境外生。
- 五、境外碩博新生。
- 六、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申請者。

屬上述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境外新生住宿人數，請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提供。

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床位申請按規定，床位不足時，女同學優先男同學；一般生優先在職生。

第四條 申請住宿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住宿須經核准方為有效，如未於原規定時間內提出，得不准住宿，或須服義務勞動、扣罰住宿保證金後，方能住宿；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住者，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

第五條 床位分配新生後，如有餘額開放舊生申請，分配方式依一般候補作業辦理。

第六條(一)宿舍床位以填滿床位為原則。若經分配或同住同學因故辦理退宿，致寢室尚有床位時（如多功能房未填滿或大學部同寢人數不滿四人）學校得視情形，合併寢室床位或遷移住宿生床位。

(二)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特殊原因需申請多功能房者，可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得住宿。

第七條(一)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請申請同學仔細評量，擬辦理休、退、轉學、畢業或事先覓妥外宿者，勿提出申請。經完成床位申請作業後，非因不可抗拒原因仍逕自要求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前款不可抗拒原因需專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方退還所繳保證金。

第八條(一)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上學期住宿者，視同下學期續住。如上學期住宿而下學期不住，或學期中即不住者，應符合第七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核准後，方得退宿。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3日（日曆日）內完成退宿檢核手續。（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住宿生因應寒、暑假活動住宿需求需於期限內提出寒、暑假住宿申請。凡作寒、暑假住宿使用之樓層，住宿生需於學期宿舍關閉日前淨空房間，並予以優先保障下學年住宿。

- 第九條 新生住校申請隨入學通知書寄發，欲申請住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提出申請，分配結果於入校報到前公告於網路，請自行上網登錄查詢。
- 第十條 患有特殊病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不得申請宿舍。
- 第十一條 住宿生應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請參照附表〈一〉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
- 第十二條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學校規定之標準和繳交時間收取，若於正式上課二週內未遷入宿舍或未完成繳費，將予取消床位且停止爾後申請宿舍權利，並扣罰應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費用。如學期中遞補或申請者，則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先填寫住宿申請單，與住宿費合併繳交。
- 第十三條 項住宿生完成遷入宿舍之手續，係指須至宿舍管理員處簽領鑰匙、繳交住宿費收據影本、照片、保證金及完成宿舍公物確認單與宿舍生活公約之簽章（若有其它要求配合事項，註冊時另行公告）。
- 第十四條 住宿生尚未完成第十三條所述任一手續逕自入住宿舍者，視同宿舍違規行為，應受處份。
- 第十五條 宿期間，請妥善保管個人之公物，除正常損壞（應事先聲明）外，任意毀損、丟棄或擅自更替公物，應負賠償之責；另請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用具，凡負責之公共區域公物有不正常缺損情形而未反映者，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第十六條 宿期滿未損壞公物，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繳回房門鑰匙及卡片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凡未清理環境或保管之公物（含個人及共同維護之公共區域）有損壞者，酌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並於下次申請宿舍，延後其申請與遞補資格。保證金如於學期中退宿（含第一學期住、第二學期不住）者，於期中即辦理退費。住迄學年度結束者，免填申請書，於次年十一月（次年方住者為進住當年十一月）前，統一造冊，以個人帳號退還（無帳號者不予退還）。上述保證金退還，若有疑義，至遲應於退費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逾時無法受理，納入學校經費統籌運用。
- 第十七條 學禁止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留宿訪客，亦不得有擅自進住、遷出、轉讓床位等行為，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
- 第十八條 為因應緊急防疫措施及重大災變需求，宿舍床位配置得視實際情況，由業務單位執行徵調及分配床位作業。
- 第十九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表〈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中途進、退宿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表

進、退住學生宿舍時間	進住收費	退宿退費
註冊（含）前、開學（上課）當週	收全額	退全額
過開學（上課）當週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收三分之二住宿費	退三分之二住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	收二分之一住宿費	退二分之一住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收三分之一	不退住宿費

附記：

- 一、本表所稱進、退宿學生時間之計算依教務處所訂之行事曆為準。
- 二、申請退全額住宿費者，因註冊前住宿費已隨繳費先行寄送，故應於收到單後即先繳費（貸款或減免生除外），並持已繳費單據，申請退費（註冊前亦受理）。至遲應於開學（上課）當週提出申請，方退全額之住宿費。逾時者視提出時間，按前表標準退還。
- 三、中途進、退宿者，保證金隨住宿費一併繳交或退還（住宿費收、退標準按前表規定）。保證金若有宿舍電費等不足而被預扣者，應扣除該金額後再退還餘額。
- 四、住宿相關費用，補收、退費金額，低於50元(含)者，不辦理補收退費事宜。
- 五、如因故勒令退學、違規住宿或私自搬離宿舍者，均不予以退費。

六、本表不適用於學生住宿保證金等費用（保證金等費用一律以全額收費）。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未持續住宿迄學年度結束，而於學期中即辦理退宿（如第一學期住宿、第二學期不住）者，除不可抗拒原因外保證金不予退還。不可抗拒原因，須專案提出申請，經專案核准退宿者，原繳住宿保證金得退還（所退為扣除所有違約罰款及超額電費後之餘額）。</p>	<p>七、未持續住宿迄學年度結束，而於學期中即辦理退宿（如第一學期住宿、第二學期不住），或因休、退學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未能住至學年度結束者，檢附相關文件（如休退復學申請單、診斷書等）後，原繳住宿保證金方得退還（所退為扣除所有違約罰款，加上超額電費等之餘額）。未附證明文件，保證金不予退還。持續住宿迄學年結束者，不在此限（即住至學年度結束者、免填退宿申請書，結算宿舍檢查結果後，統一退還）。</p>	<p>學生宿舍住宿資格為一學年，為提供有實際住宿一學年需求之同學申請床位成功，減少短期住宿者申請機率，修正本條文。</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90.06.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4.12.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0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 - 0 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4 - 0 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第十二條暨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訂定。
- 二、為貫徹責任觀念，維持公平性，凡申請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不論身份為何，一律須繳交住宿保證金。
- 三、保證金有效期間為一學年，每學年以收費一次為限，申請住宿時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上學期已繳者，下學期免重複交；上學期未住、下學期方進住或於學期中進住者，於進住日起，其保證金應與住宿費同時繳納；保證金有效期限迄該學年度結束，不得延用至次學年度。
- 四、依住宿管理規則第五條及六條規定，學校得適時作宿舍安全及衛生檢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除視情節之輕重，取消其住宿資格或勒令遷出外並得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配合本項，另訂有學生宿舍違約罰款標準。該標準包含住宿個人及應負之公共區域，住宿者有任何違規情事時（如未清理或公物未歸定位、缺損宿舍相關費用未繳或不足等），得依該標準，酌予扣罰或預扣個人所繳之住宿保證金。
- 五、每人每學期之住宿保證金扣罰數，配合期中及寒、暑假宿舍檢查結果，於次學期開學後公佈。公佈同時受理提出意見，凡依限提出並有實證者，得調整原扣罰數；惟如未於受理期限內提出或雖提出但查證無誤時，仍依原公佈扣罰數逕予扣罰。
- 六、保證金經公佈及調整扣罰(含若有電費等不足時所先預扣之金額，應先扣除)後，於每年結束前，以個人之帳號（現為郵局帳戶，爾後如有變更，從其規定）退還原住個人（退還全額須前一學年度均無違約情事。如有違約者，則為扣除罰款後之餘額）；保證金補收、退費相關金額，低於 50 元(含)者，不辦理補收、退費事宜。帳號應於進住時主動給予，如迄學年結束，仍未繳交者，餘額不予退還（如累計實扣數超出原繳數額，應補足差額，不交者以破壞學校公物論處）。
- 七、未持續住宿迄學年度結束，而於學期中即辦理退宿（如第一學期住宿、第二學期不住）者，除不可抗拒原因外保證金不予退還。不可抗拒原因，須專案提出申請，經專案核准退宿者，原繳住宿保證金得退還（所退為扣除所有違約罰款及超額電費後之餘額）。
- 八、應屆畢業生或於學期中即退宿同學，如對保證金退還數有意見，但因已畢業或離校，未及於次學年度宿舍檢查公佈暨受理意見反應期限提出者，最遲應於離校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逾時欠難受理。
- 九、於寒、暑假期間方住宿或於期中借用宿舍者，所繳之保證金退費，於寒、暑假或活動結束，停止宿舍借用後，參照第四項規定，進行必要之檢查，餘額（均無違約時為全額）再行退還。
- 十、保證金如因扣罰數過多不敷使用時，得要求住宿者補繳。拒絕或未依限繳納者，強制退宿；情形嚴重者，另案辦理。
- 十一、本實施細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